

IAATO 关于垃圾管理的声明

2017 年 7 月更新

IAATO 成员讨论了《南极条约》区域附近海域的垃圾管理做法，并达成以下声明：

1. 对于 IAATO 成员运营的 SOLAS 船舶和 IAATO 游艇（如适用），根据《南极条约环境保护议定书》和《73/78 防污公约》，包括《极地规范》²的最新修订，对适用于南极条约区的船舶向海洋排放的限制，应向北延伸，以适用于南极辐合带¹（极地锋）以南的所有地方；
2. 南极辐合带的位置通常应视为界定《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》(CCAMLR) 北部界限的界线（《公约》第 1 条第 4 款规定），除非对海水温度变化的测量明确确定其位置为更北；
3. 长期目标是防止 IAATO 成员运营的船舶在南极航行中排放任何垃圾，因此强烈敦促所有能够排放垃圾的船舶将所有垃圾保留在船上，以便到岸进行适当处置；以及
4. IAATO 与关口港口的有关当局开辟沟通渠道，旨在促进环境无害化垃圾接收设施的扩建。

¹ 南极辐合带应视为沿纬线和经线连接以下各点的线：50°S, 0°；50°S, 30°E；45°S, 30°E；45°S, 80°E；55°S, 80°E；55°S, 150°E；60°S, 150°E；60°S, 50°W；50°S, 50°W；50°S, 0°。

² 参见附录“极地规范如何保护环境”。国际海事组织 (IMO)。